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淑蓉（即吳玉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66號
04 ），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年度司
07 執地字第 2299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
08 取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
09 其他處分，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聲請
10 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均應
11 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
12 應予停止。

13 二、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清
14 算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
15 執行程序。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9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0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21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22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其
23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24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25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26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27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28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29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30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31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

01 ，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
02 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
03 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
04 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
05 權人透過強制執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
06 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
07 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
08 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
09 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
10 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
11 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已提出更生聲請，惟遭債權人萬榮行銷股
13 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
14 執行，經臺北地院強制執行伊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15 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臺北地院強制執行伊對新光人壽
1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
17 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防杜伊之財產
18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伊履行債務
19 ，以及相對人對伊之財產實施強制執程序之停止；另基於
20 預防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另行聲請強制執行，亦併聲請就伊
21 對金融機構存款債權部分，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
22 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66
25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向臺
26 北地院聲請對聲請人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
27 約債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取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
28 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臺
29 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地字第2299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30 ，並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核發北院英113司執地22995字第11
31 00000000號函扣押命令，此有聲請人提出執行命令影本附於

01 本院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66號卷可稽。

02 二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
03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04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
05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06 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上開
07 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
08 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
09 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
10 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1 三除上開執行事件外，基於預防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另行聲請
12 強制執行，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就債
13 務人對金融機構存款債權部分，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
14 序。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6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7 間，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顏世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余怜儀